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 212/E150/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行政當局一直重視公共工程的監督工作，設有既定的監察制度，除工程部門的技術人員進行監察外，亦根據工程性質、規模等因素，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監察工程質量、工地安全和施工進度等。政府對監察單位嚴格規定其監察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一旦發現監察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有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甚至解除合同。合同中還規定了監察單位組成的專業監察隊伍人員參與監察地盤工作的百分比，要求監察團隊的協調員及主要工程人員參與率為 100%，即必須常駐地盤；當任何監察成員以缺勤或其他理由而未能提供實際服務時，須由其他具相同資格及經驗的人員代替。政府會持續優化和完善工程監察制度，以提高監督的效力。
2.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就建築和城市規劃範疇訂定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註冊的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獲專業資格認可和登記的專業人士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2,529 人，其中包括 1,015 名土木工程師、404 名建築師、307 名機電工程師、272 名機械工程師和 305 名電機工程師等，以及正在進行實習的人數為 153 名。按照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資格制度的施行細則》第 15 條的規定，特區政府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各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確保實習員能適時取得專業資格後投入工程行業，以配合社會發展所需及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